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鸡西市麻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麻山区人民政府办公楼。招待所室内采暖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麻山区人民政府办公楼。招待所室内采暖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鸡西市大晋建筑通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832.7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92.31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鸡西市大晋建筑通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8日

